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5/L.8/Rev.1
30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

UN Doc A/35/47

NO/3-100

1980 A/35/4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伯利兹问题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古巴、
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
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科
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
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卡塔尔、罗马尼
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苏丹、
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75年12月8日第3432(XXX)号、1976年12月1日第31/50号、1977年11月28日第32/32号、1978年12月13日第33/36号和1979年11月21日第34/38号决议，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危地马拉代表的发言，

也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

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无条件支持伯利兹人民拥有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谴责任何为阻挠该项权利充分行使而施加的压力或威胁²，

重申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根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最近已经根据大会第34/38号决议进行谈判，并且双方都已阐明了各自的立场，以使谈判继续进行，

但遗憾地注意到有关各方虽然都具有诚意并作出了努力，至今仍无法达成解决歧见的协议，

¹ A/35/23 (Part II)，第四章；和A/35/23 (Part V)，第二十五章。

² 见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65段。

深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危地马拉之间的分歧决不致损及伯利兹人民拥有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且双方长期无法解决这种分歧不应再延误早日确实行使这项权利，

确认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别应负责立即采取步骤，使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权利，使全部领土达成稳固完整的独立，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拥有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敦促所有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使他们能及早确实行使这种权利；

2. 宣告伯利兹应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前，成为一个独立国家；

3.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召开一次制宪会议，筹备伯利兹的独立；

4. 要求有关各方尊重不以威胁或武力阻挡伯利兹人民行使其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原则；

5. 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和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努力，在不损害伯利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及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情况下，达成协议，并在这方面斟酌情况，同该地区其他特别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

6. 要求负有责任的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继续保证伯利兹的安全和领土完整；

7.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斟酌情况，并在管理国和伯利兹政府的请求下，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成伯利兹取得独立，并保证其独立后的安全和领土完整；

8. 欢迎伯利兹政府声明愿意在取得独立之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的规定，申请加入联合国；

9. 要求危地马拉和独立的伯利兹为独立后两国就共同关切的事项进行合作作出安排；

1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早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